**学业标准分平均分的计算方法**

1．公共课的标准分与该课的原始成绩等同；

2．专业课的标准分是：该专业课程中原始成绩最高分的同学的标准分为90分，其它同学的标准分为：

 该同学该专业课程原始成绩-（该专业课程最高成绩-90）

例：某同学在某学年修两门课A、B，成绩分别为83分、86分，学分分别为3 和2，其中A为公共课，B为专业课。在B课程中得最高分同学的成绩为92，则该同学A课程的标准分为83，B课程的标准分为：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86-（92-90）=84分

    该同学该学年的学业标准学分平均分为：

           （83\*3+84\*2）/（3+2）=83.4 分

\* 注：

（1）硕士生以公共必修课、专业必修课、专业选修课参加学业标准学分平均分计算，其它课程不参加计算。

（2）有部分名称相同但任课老师不同的科目按不同的课进行成绩处理。